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偉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95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0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iPhone 行動電話貳支（IMZ0000000000000000號、IME1350000000000000號）、印章壹顆、印台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二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

- 1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3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4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5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7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8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9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30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31 併予敘明。

0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4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5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7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1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4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5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6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7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18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19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20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1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5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
2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屬一行為觸犯數
27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28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
30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1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5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06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07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08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09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0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1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2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3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4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5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6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17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18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9 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1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2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23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4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5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7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8 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29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30 減輕其刑。
- 31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11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2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13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14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15 依法遞減其刑。

16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惟因被害人洋啟庸
17 已發覺為詐騙，而事先與員警聯繫，並由警當場逮捕被告而
18 詐欺取財、洗錢未遂，被害人未因本案造成財產損失，被告
19 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
20 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
21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
22 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
23 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
24 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
25 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
26 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27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3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4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5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6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7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8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9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1 資料，被告自陳其還沒領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4頁、第
12 168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
13 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
14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附此敘明。

16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0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1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2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3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4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26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7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8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有犯罪所得，如
29 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0 告沒收。

31 (五)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02 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印章一顆、印台一個、手機二支
03 (IMZ000000000000000000號、IMZ000000000000000000號)，為
04 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應依
05 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7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8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件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怡修、許佩
11 霖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2 書記官 林國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一：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95號

13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5 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王 偉律師（偵查中解除委任）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光頭
22 強」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監視取款車手收取被害人交
23 付之款項。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9月初，架設網站
24 佯稱可協助操作股票投資，向見聞廣告點擊連結而加入LINE
25 群組之甲○○佯稱使用「財經資訊公司」APP，開戶後儲值
26 金額、給付手續費可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以
27 面交、匯款之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6,213,376元，後
28 甲○○察覺有異，始悉受騙而報警。後乙○○即與少年呂○
29 葶（97年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警另行移
30 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光頭強」及其他詐
3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與甲○○約
02 定於112年11月2日17時30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
03 000巷0號綠堤公園面交1,976,451元。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
04 呂○葶於約定時間、地點到場，向甲○○收取款項，乙○○
05 則在旁監視。呂○葶到場向甲○○收款時，即遭埋伏員警逮
06 捕而未遂，員警旋即逮捕在旁之乙○○，並扣得印章1顆、
07 印台1銘、手機2支而查獲。

08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即共犯呂○葶於警
12 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查
14 獲現場照片、密錄器畫面擷圖、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呂○葶
15 手機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6 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2項、
18 第1項之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呂○葶、真實姓
20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
21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22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
2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與洗錢未遂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25 遂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未遂
26 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7 之。另扣案之印章1顆、印台1銘、手機2支為被告所有，並
28 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蔡佳蓓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林俞貝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

04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6 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庚股）審理
09 之113年度審訴字第30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10 所犯法條、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乙○○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詐欺集團，監視
12 取款車手收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
13 112年9月初，架設網站佯稱可協助操作股票投資，向見聞廣
14 告點擊連結而加入LINE群組之甲○○佯稱使用「財經資訊公
15 司」APP，開戶後儲值金額、給付手續費可投資獲利等語，
16 致甲○○陷於錯誤，以面交、匯款之方式，交付新臺幣（下
17 同）6,213,376元，後甲○○察覺有異，始悉受騙而報警。
18 後乙○○即與少年呂○葶（97年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
19 欺等罪嫌，由警另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20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與
22 甲○○約定於112年11月2日17時30分，在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綠堤公園面交1,976,451元。詐欺集團
24 成員即指示呂○葶於約定時間、地點到場，向甲○○收取款
25 項，乙○○則在旁監視。呂○葶到場向甲○○收款時，即遭
26 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員警旋即逮捕在旁之乙○○，並扣得
27 印章1顆、印台1個、手機2支而查獲。

28 二、證據：

29 (一)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01 (三)證人即共犯呂○葶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四)共犯呂○葶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圖。

03 (五)告訴人提出之收據、存摺、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04 (六)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0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
06 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07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參與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而涉犯加重詐
09 欺取財等罪嫌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95
10 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04
11 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12 卷可參。本案與上開已起訴案件為同一犯罪事實，自應予併
13 案審理，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蔡佳蓓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林俞貝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